**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充分行使批捕、起诉、接待控告、申诉等国家检察权。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是保证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合法性、法院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刑罚执行活动的合法性。

2、通过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察究，保证公务活动的合法性，实现对行政权的制约。

3、代表国家对犯罪人提起公诉，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自治区本级预算。

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厅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

我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20个，实有在编人员20人,区聘司法雇员25人，聘用制书记员6人，共计51人。

（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无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234.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3.97万元，增长14.25%，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大力推进养老诈骗、未检等相关案件宣传工作经费有所增加。

支出预算1234.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3.97万元，增长14.25%，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大力推进养老诈骗、未检等相关案件宣传工作经费有所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123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1.11万元，占比 98.1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23.05万元，占比1.87%，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23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11万元，占比70.02 %；项目支出370.05万元，占比29.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作以及办案业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234.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11.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23.0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类**1126.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5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办案业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9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险以及公务员补助缴费。

3、**住房保障类**3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5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 。

**4、卫生健康类**23.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6万元，比上年增加19.6万元，增长19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6万元，增长1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下降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万元，增长19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6万元，增长1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 万元，增长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49万元，比上年增加4.42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实际办公办案需要。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互联网信息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警务用车2辆车辆，机要应急车辆 0 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办案（业务）经费301.03万元，业务装备经费69.02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7个，公开绩效目标17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98.13%。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70.0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29.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媛媛 联系电话：1864728727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12张表。